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00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3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鑫字压铸厂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7792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zlbf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100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30万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鑫字压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493735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泽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泽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泽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金恒	2021050353200000019	BH0316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俊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等	BH041824	
王金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等	BH031679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莫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住　　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常州市鑫宇压铸厂高端显示器配件30万套项目（汽车零部件100万套）环评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恒
证件号码：320　　2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320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 202511-202601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金恒	32(1415	202511 - 202601	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局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02

六、结论.....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 30 万套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8-320412-89-02-63655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顾**</td><td>联系方式</td><td>13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 / 乡（街道）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3 分 1.350 秒，北纬 31 度 35 分 44.44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武行审技备〔2025〕46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2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5</td><td>施工工期</td><td>1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5109.4（自有）</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td><td>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able>
<tr><td></td><td>建设项目</td><td>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td><td>《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td></tr>
<tr><td></td><td>审批机关</td><td>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td></tr>
<tr><td></td><td>审批文件文号</td><td>武政复〔2024〕23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2">洛阳镇概况
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
（一）规划区域范围（洛阳镇域规划范围）
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
（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
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
（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
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
城镇性质：江南阳湖明珠，电机制造名镇。长三角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苏南地区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常州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市镇。</td></tr>
</table>

	产业定位：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禁止引入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属于洛阳镇域，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显示器配件，不属于印染、涉重行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化工等行业，符合洛阳镇的产业定位。** **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目前厂区南侧的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三）供电 镇区以一座 110kV 变电所及一座 220kV 变电所为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 35kV 专线供电。 （四）燃气 洛阳镇燃气主要资源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

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4号，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显示器配件的生产加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圻庄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

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 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武南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47. 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4号，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

规划范围内，经对照，本项目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显示器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3.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燃气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线。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 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物。	是

（2）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7 号），本项目属于洛阳镇，为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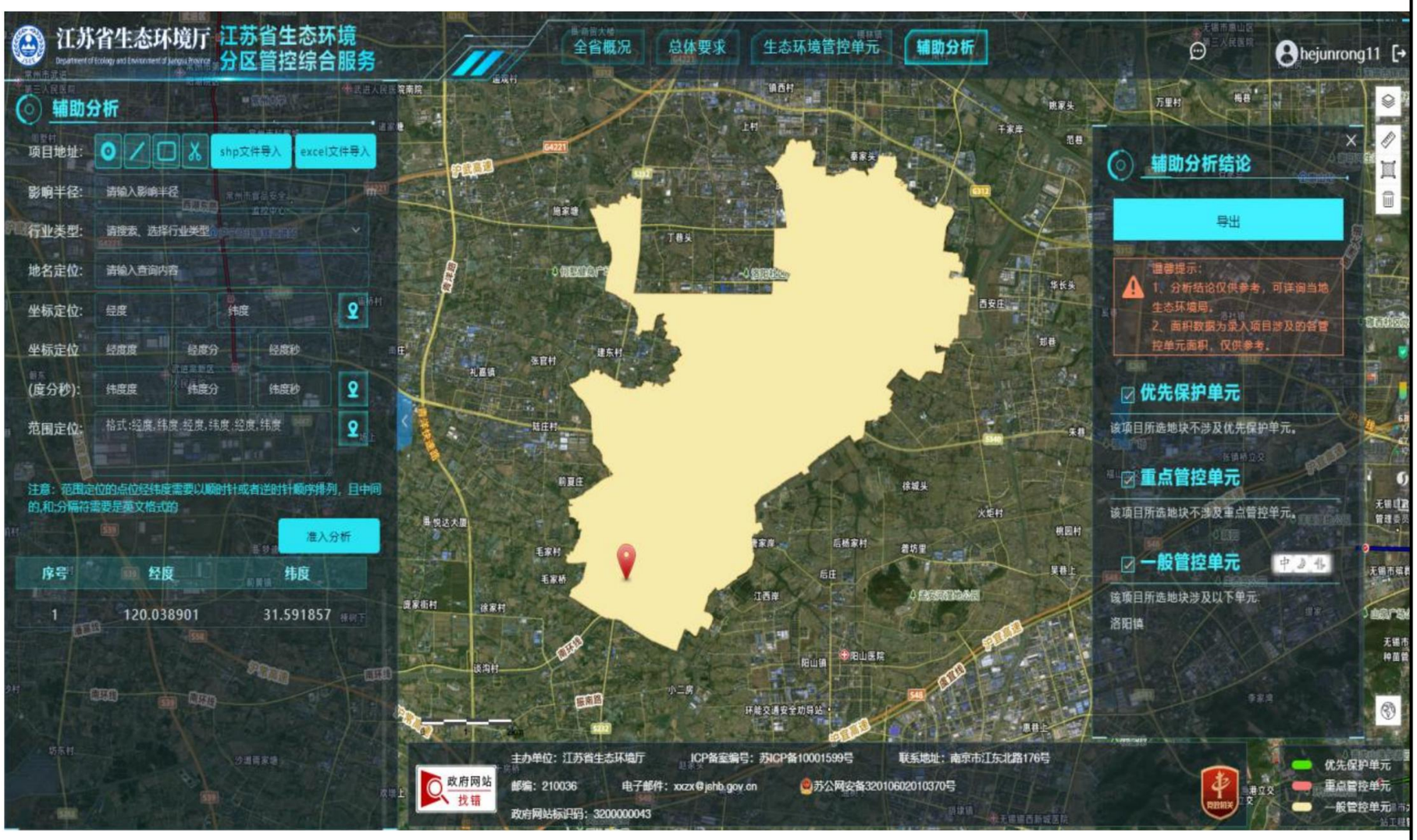


表 1-5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	（1）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不属于印染项目。（5）不属于养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管市政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不新设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

	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

	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为非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新污染物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

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需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胶粘剂油墨、和涂料的使用。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

		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与文件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浓度低于 1mg/m³。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		
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粉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物料，铝锭储存于原料仓库中，抛丸工序位于压铸车间内，并配有湿式除尘器。

		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VOCs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脱模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三、重点任务			
（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15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AB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设置监控设施。

		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_2（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粉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
	（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table>
<tr><td></td><td></td><td>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AB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td><td></td></tr>
<tr><td colspan="4">《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td></tr>
<tr><td>4 建设条件与布局</td><td colspan="2">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与洛阳镇产业定位相符。</td></tr>
<tr><td></td><td colspan="2">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td><td>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td></tr>
<tr><td>5 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5.2 现有企业及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要求。
铸件材质：新（改、扩）建企业
铝合金：销售收入（万元）≥7000，参考产量（吨）3000
铜合金：销售收入（万元）≥7000，参考产量（吨）1000
其他（有色）：销售收入（万元）≥7000，参考产量（吨）--</td><td>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最高销售收入满足文件要求。</td></tr>
<tr><td>6 生产工艺</td><td colspan="2">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td><td rowspan="3">本项目为高压铸造，不采用水玻璃熔模，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td></tr>
<tr><td></td><td colspan="2">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td></tr>
<tr><td></td><td colspan="2">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td></tr>
<tr><td rowspan="4">7 生产装备</td><td colspan="2">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td><td>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td></tr>
<tr><td colspan="2">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td><td>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熔炼。</td></tr>
<tr><td colspan="2">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td><td>本项目配备的熔化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td></tr>
<tr><td colspan="2">7.2.2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td><td>本项目配备相关检测仪器。</td></tr>
</table>

		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7.3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生产线，采用“压铸设备（线）”
	8 质量控制	8.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 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制度；企业应对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及力学性能进行把控，经检验合格后方流入市场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9 能源消耗	9.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应按文件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10 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处理厂处置，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全部合规处置，不排放。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文件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11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将委托专业单位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按照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落实。
		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 制度并有效运行。	
		11.3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11.4 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1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	

	上岗率应达 100%。	
《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		
（一）坚持创新驱动，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高压铸造，属于先进工艺与装备。
（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各工段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项目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武行审技备〔2025〕46 号）。
	3.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严格

	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
常州市“危污乱散低”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铸造行业“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联席会议纪要（2023 年第 2 号）		
一、确立我市开展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的评审原则，明确我市铸造行业发展目标	1、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铸造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鼓励布局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铸件制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与洛阳镇产业定位相符。
	2、严格项目审批。支持高端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在重点领域高端铸件产品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鼓励企业参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对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3、推进存量升级。提高行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引导企业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鼓励行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推进行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铸造生产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	本项目为高压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4、加快项目淘汰。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装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二、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在装备技术水平、污染物排	1、装备技术水平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原则上应当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或《指导意见》中“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种类”（附件 1）。	本项目为高压铸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有关条款。
	2、污染物排放方面。铸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可靠

<table>
<tr><td></td><td>放、能源消费、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详细要求</td><td>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鼓励企业采取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确有需要的应当确保所有产生VOCs 和颗粒物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企业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全面实现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td><td>的治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排放限值</td></tr>
<tr><td></td><td></td><td>3、能源消费方面。新建、技术改造铸造项目需符合绿色发展、低碳节能的生产理念，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能耗强度，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水平标准，能耗强度不得高于《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 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技术改造铸造项目实施后，能耗强度应当有所下降。</td><td>本项目产品为高端显示器配件、新能源汽车电机零部件，主要能耗种类有电力、新鲜水和天然气。预计正常生产年耗电 187.44 万 kWh，新鲜水 3411.4 吨，天然气 20 万 m^3。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计算综合能耗时，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计算。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均按相应的能源等价值折算为一次能源（标准煤），具体的折标系数见下表。
本项目各种能源实物消耗及综合能耗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能源品种</th><th>实物量</th><th rowspan="2">折标准煤系数</th><th rowspan="2">折标准煤（kgce）</th></tr>
<tr><th>数量</th></tr>
<tr><td>1</td><td>电力</td><td>187.44 万 kW·h</td><td>1.229 tce/万 kW·h</td><td>230.36</td></tr>
<tr><td>2</td><td>新鲜水</td><td>3411.4t</td><td>0.857tce/万 t</td><td>0.29</td></tr>
<tr><td>3</td><td>天然气</td><td>20 万 m^3</td><td>12.143tce/万 m^3</td><td>242.86</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473.51</td></tr>
</table>
能耗强度不高于《单位能耗限额江苏省地方标准》（附件 2）铸造行业的准入标准。</td></tr>
<tr><td></td><td></td><td>4.安全生产方面。申报项目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文件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多的铸造项目应配有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td><td>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设备，不涉及（安监总管四〔2017〕142 号）文件附件中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要求。</td></tr>
<tr><td></td><td colspan="3">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td></tr>
</tabl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鑫字压铸厂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经营范围：铝压铸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10 万件/年铝铸件，10 万件/年五金件项目”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原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4937357700 1X；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 6000 平方米，淘汰原有老旧设备 9 台，新购置压铸机、熔化炉、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 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 3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鑫字压铸厂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

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 30 万套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利用自有工业厂房 6000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长：720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防火等级	建设情况
1	压铸车间	2000	2000	1	10	丁类	已建
2	机加工车间	900	1800	2	11.5	丁类	已建
3	仓库	600	1800	3	12	丁类	已建
4	办公楼	200	400	2	8	戊类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411.4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00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87.44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气		20万m^3/a	依托现有供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000m^3/h风机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抛丸粉尘处理系统	二级水喷淋+10000m^3/h风机	抛丸粉尘经负压收集，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打磨粉尘处理系统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10t/d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20m^2	位于压铸车间内东北侧
		危废库	面积20m^2	位于压铸车间内东北侧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75m^3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堆场		100m^2	位于仓库内

	成品堆场	100m^2	位于仓库内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压铸车间及机加工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机壳	0	50	+50	7200h
2			电器箱罩	0	30	+30	
3			刹车踏板	0	5	+5	
4			定向踏板	0	5	+5	
5			驱动连杆	0	5	+5	
6			复位拨杆	0	5	+5	
7		高端显示器配件	显示器外框	0	15	+15	
8			显示器支架	0	15	+15	
9		五金件	五金件	10	0	-10	/
10		铝铸件	铝铸件	10	0	-10	/

表 2.1-4　压铸件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压铸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压铸车间	铝压铸件（铸造能力3000t/a）	电机壳	Φ180mm*200mm	数量（万套/年）	50	7200h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8	
					总重量（t/a）	400	
			电器箱罩	600mm*600mm*100mm	数量（万套/年）	30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30	
					总重量（t/a）	900	
			刹车踏板	100mm*150mm*30mm'	数量（万套/年）	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2	
					总重量（t/a）	10	
			定向踏板	100mm*180mm*30mm	数量（万套/年）	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2	
					总重量（t/a）	10	
			驱动连杆	200mm*60mm*10mm	数量（万套/年）	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5	
					总重量（t/a）	25	
			复位拨杆	100mm*50mm*10mm	数量（万套/年）	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1	
					总重量（t/a）	5	
			显示器外框	700mm*800mm*30mm	数量（万套/年）	1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50	
					总重量（t/a）	750	
			显示器支架	800mm*400mm*10mm	数量（万套/年）	15	
					单位产品重量（t/万套）	60	
					总重量（t/a）	900	

5、原辅材料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铝锭	Si10.82、Fe0.919、Cu1.59、Mn0.153、Mg0.163、Zn0.956，其余为 Al，不含 F	堆存	t	100	3000	+2900	30	国内，汽运
2	脱模剂	硅油 35%，合成脂 23%，Pao150 19%，脂肪醇聚乙烯醚 15%，α-异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8%	20kg/桶	t	0.3	3	+2.7	0.3	国内，汽运
3	乳化液	矿油 50-70%，羧酸 5-10%，极压剂 3-8%，pH 值稳定剂 1-2%，防腐剂 1-3%，环保型缓蚀剂 1-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8%	200kg/桶	t	0	0.4	+0.4	0.2	国内，汽运
4	液压油	/	200kg/桶	t	0.1	0.6	+0.5	0.2	国内，汽运
5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0kg/桶	t	0.1	0.6	+0.5	0.2	国内，汽运
6	钢丸	/	25kg/袋	t	0	0.5	+0.5	0.05	国内，汽运

表 2.1-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和氯代烷烃。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可在-50℃-+180℃温度范	易燃	略带有腐蚀性

		围内长期使用。随着链段数n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固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从0.65厘泊直到上百万厘泊。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硅油，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并在180℃温度下进行调聚，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在低温度下进行调聚，生产高粘度硅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		
	脂肪醇聚乙烯醚	指含有六个碳原子以上一元醇的混合物。通常把C_6～C_{10}范围的醇称为增塑剂醇，而把C_{12}以上的醇称为洗涤剂醇。高级脂肪醇主要制成各种酯类产品用作橡胶、塑料等聚合物增塑剂，也用作洗涤剂，尤其是与环氧乙烷加成得到的化合物乙氧基，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	可燃	低毒
	α-异十三烷基-ω-羟基-聚(氧-1,2-亚乙基)	是一种表面活性剂，密度：1.05 g/mL at 25°C(lit.)，沸点：615.9±50.0°Cat 760 mmHg，熔点：41-45°C(lit.)，闪点：326.3±30.1°C	/	LD_{50}：40mg/kg（小鼠腹腔）
	聚氧乙烯酚醚	是一类具有表面活性的化合物，作为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洗涤剂、纺织助剂（如精炼剂、渗透剂、匀染剂）及塑料加工等领域。	可燃	低毒

6、设备

表 2.1-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压铸机	2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2	压铸机	32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3	压铸机	5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4	压铸机	55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5	压铸机	7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6	压铸机	9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7	压铸机	13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8	压铸机	1600T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9	压铸机	150T	台	2	0	-2	国内	淘汰
10	熔化炉（天然气）	600kg	台	0	5	+5	国内	新购
11	熔化炉（天然气）	1000kg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12	熔化炉（天然气））	1500kg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13	熔化炉（电）	600kg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14	熔化炉（电）	250kg	台	2	0	-2	国内	淘汰
15	车床	CK61100	台	0	6	+6	国内	新购
16	钻床	Z5132A	台	4	15	+11	国内	利旧 4 台
17	抛丸机	Q3210	台	0	3	+3	国内	新购
18	加工中心	VMC850	台	0	5	+5	国内	新购
19	铣床	DZCE-1	台	0	4	+4	国内	新购
20	攻丝机	/	台	1	0	-1	国内	淘汰
21	打磨机	/	台	0	2	+2	国内	新购
辅助设备								
1	螺杆式空压机	KPT-60A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2	冷却塔	30t/h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环保设施								
1	二级水喷淋+15m 排气筒 FQ-2，处理打磨、抛丸粉尘	20000m^3/h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2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1，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10000m^3/h	台	0	1	+1	国内	新购
3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1，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4000m^3/h	台	1	0	-1	国内	淘汰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改建后根据产品，不同型号压铸机及熔炉分配不同产品，具体产品和压铸机匹配情况见下表。

表 2.1-8　产品及压铸机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压铸机使用型号	熔炉使用型号
1	高端显示器配件	显示器外框	1300t	1000kg
		显示器支架	1600t	1500kg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电机壳	700t	600kg
		电器箱罩	900t	600kg
		刹车踏板	550t	600kg
		定向踏板	500t	600kg
		驱动连杆	320t	600kg
		复位拨杆	200t	600kg

本次项目采用一台压铸机配套一台熔化炉的工艺，熔化炉在固定的时间内把

铝液熔化，然后通过自动舀料机根据产品所需要铝液的量舀入压射杆进行压铸作业，剩余的铝液始终处于保温状态。

本项目产能主要由熔化炉的熔化量决定，本次以熔化炉的产量核定本项目的产能，具体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9　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熔化炉型号	设备数量（台）	熔铝量（t/h·台）	每班工作时间（h）	生产节拍（次/d）	年工作天数（d）	核算产能（t/a）
1	1000kg	1	0.07	12	2	300	504
2	1500kg	1	0.12	12	2	300	864
3	600kg	6	0.04	12	2	300	1728
合计							3096

根据上述计算，与本次评价的 3000t/a 的压铸件产能基本持平，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 3000t/a 压铸件是相匹配的。

7、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界东侧为浩成建筑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西侧、北侧为常州市金科双发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省瑞线（吴铁路），隔路为桥头村。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的 16m 处的桥头村（距离压铸车间 70m），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工业厂房 6000 平方米，由北至南依次布置压铸车间、仓库、办公楼和机加工车间。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9、水平衡

图 2.1-1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高端显示器配件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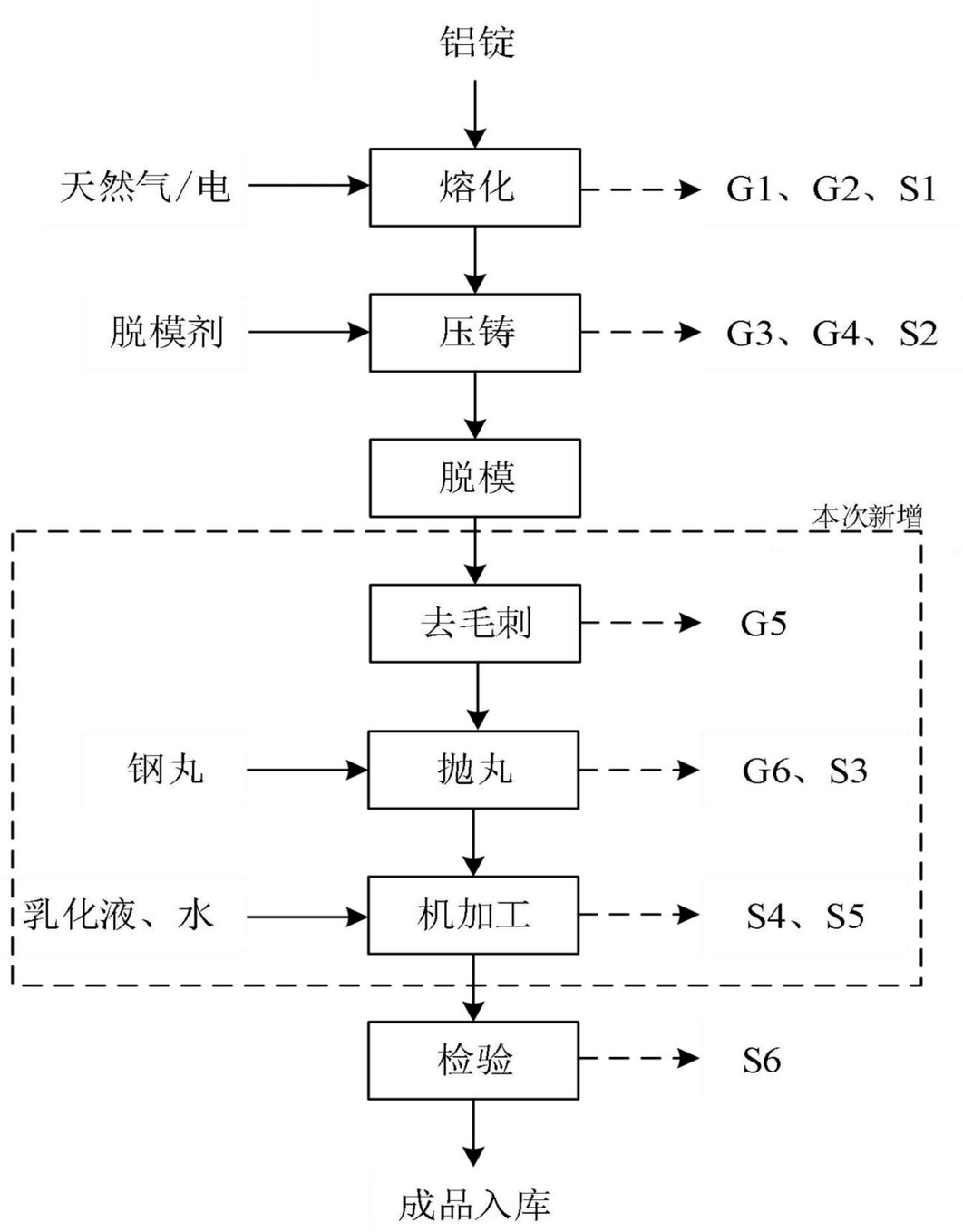


图2.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铝锭投入熔化保温炉进行熔化及保温，熔化炉温度控制在660℃~700℃，铝液中的杂质金属氧化物（铝灰渣）比重较轻，漂浮于铝液上方而去除。本项目撇渣采用人工撇渣的方式，熔化保温炉采用天然气/电作为能源，该工段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熔化烟尘G2和铝灰渣S1。

压铸：在模具内先喷上一层脱模剂，再由压铸机自带的机械手自动舀一定量的铝液倒入模具中，不设置周转包，再经压铸机压铸成型即为半成品。压铸机底部设置脱模剂回收槽，脱模剂经回收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模剂，每年倒槽更换一次，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回用，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有少量蒸发定期添加。该工段产生压铸烟尘 G3、脱模剂废气G4、脱模废液 S2。

脱模：自然冷却后的压铸件半成品通过脱模得到压铸毛坯件。

去毛刺：压铸毛坯件由人工敲去边角料，再通过人工经打磨机打磨去毛刺，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熔化工序，该工段产生打磨粉尘G5。

抛丸：打磨后的部分坯料根据客户需求，表面通过钢丸高速冲击坯料表面，进一步去除坯料表面毛刺，使得工件表面更加光洁，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占总量的20%，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6、废钢丸S3。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对坯料进行冲、车、钻加工，本项目机加工采用湿式机加工的方式，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由于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较少，由此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量极低，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4、废乳化液S5。

检验：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的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6。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收器收尘纳入喷淋塔沉渣纳入沉渣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熔化	颗粒物、SO_2、NOx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2	熔化	颗粒物	间歇	
	G3	压铸	颗粒物	间歇	
	G4	压铸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G6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经负压收集，二级水喷淋处理，15m高排气筒FQ-2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_3-N、TP、TN	间歇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熔化	铝灰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2	压铸	脱模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S3	抛丸	废钢丸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4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5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沉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常州市鑫字压铸厂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吴铁路34号，经营范围：铝压铸件，五金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10万件/年铝铸件，10万件/年五金件项目”于2009年6月18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2009年7月30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4937357700 1X；并于2024年7月2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表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0万件/年铝铸件，10万件/年五金件项目	于2009年6月18日取得了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于2009年7月30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环境监察中队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污许可证	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2664937357700 1X；并于2024年7月29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2.3-2　原有项目自行监测情况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气	FQ-1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	1次/季
			SO_2		1次/半年
			NOx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颗粒物		1次/季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	TSP		1次/季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	Leq（A）	手工	1次/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具体见下图。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年报	2025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5年第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4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4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3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3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3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2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季报	2022年第01季度季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图 2.3-1 执行报告填报情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现有工程情况。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环评报告表、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整理。

1、原有项目产能

原有项目产能具体见表 2.1-3。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1-5。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1-7。

4、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2-3。

5、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本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按原有项目自行监测情况进行梳理。

1）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未对生活污水自行监测做相关要求，本次项目淘汰原有项目设备，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暂无废水监测数据。

2）废气

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3-3　有组织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2.28
		1
测点位置		FQ-1 出口
净化装置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3/h）		40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9
	排放速率（kg/h）	0.00772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3）	30
SO_2	排放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3）	100
NOx	排放浓度（mg/m^3）	ND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3）	4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6
	排放速率（kg/h）	0.011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mg/m^3）	60

	排放速率（kg/h）	3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 FQ-1 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2.3-4　原有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mg/m^3）
2025.2.28	TSP	上风向 1#	0.189	/
		下风向 2#	0.287	0.5
		下风向 3#	0.368	
		下风向 4#	0.225	
		厂区内	0.406	5.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1	/
		下风向 2#	0.96	0.5
		下风向 3#	1.01	
		下风向 4#	0.96	
		厂区内	1.08	6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TSP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的限值。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3-5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5.2.28	昼间	54	57	54	52	60

注：原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脱模废液、喷淋塔废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3-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铝	SW17	900-002-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SW17	900-002-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化	固	铝	HW48	321-026-48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模废液		压铸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5	
沉渣		废气治理	半固	铝、水	HW48	321-034-48	0.2	
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等	HW49	900-041-49	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1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3.75	环卫清运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废库，面积为 20m^2，位于压铸车间内东北侧，1 个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20m^2，位于压铸车间内东北侧，其余各车间均不设危废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生产车间东侧危废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6、原有项目总量核算

由于原有环评较老，未许可环评批复量，纳入本次环评一并申请总量。

表 2.3-7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监测值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019
	SO_2	0	/

	NOx	0	/
	非甲烷总烃	0	0.0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
	SO_2	0	/
	NOx	0	/
	非甲烷总烃	0	/
固废	0		0

7、原有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与排污许可证情况一致，无环境投诉及环境遗留问题，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保能力满足现行环保政策，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3-6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	以新代老措施
1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次环评后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未设置应急事故池	本次环评后将建设 1 个 75m^3 的应急事故池
3	未对敏感点进行噪声自行监测，未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本次环评后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按最新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原有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烟尘、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为进一步提升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本次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企业本次改建项目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改建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改建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现有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有项目拆除后无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4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	15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5~92	80	99.2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9~206	150	98.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5~157	75	93.2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

	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

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 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 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

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

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3042），引用G1点位为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2日；特征因子TSP、NOx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709），引用G2点位为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1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G1距离本项目约4.7km，G2距离本项目约1.0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洛阳镇圻庄村卫生室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00	740~890	44.5	0	达标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TSP	日时值	300	61~69	23	0	达标
	NOx	小时值	250	10~13	5.2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NOx 小时平均浓度、TSP 日均浓度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Z2502013），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_3-N、TP，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6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7.2~7.3	6~9	0
		COD	15~18	20	0
		NH_3-N	0.64~0.673	1	0
		TP	0.19	0.2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pH	7.2~7.3	6~9	0
		COD	14~18	20	0
		NH_3-N	0.684~0.720	1	0
		TP	0.17~0.19	0.2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6m 处的桥头，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 2026 年 1 月 5 日于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报告编号为：H-CZ2601004 的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小虹桥	标准值
2026.1.5	昼间	54	57	54	56	53	60
	夜间	42	47	44	48	44	50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厂界、周边敏感点桥头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桥头	120°3'0.962"	31°35'42.0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90 人	S	16
	天井村委会	120°3'0.562"	31°35'42.976"	行政区			约 20 人	SE	80
	陈家	120°2'49.272"	31°35'45.217"	居住区			约 30 人	W	263
	马庄里	120°3'0.170"	31°35'50.532"				约 120 人	N	148
	西庄	120°3'7.673"	31°35'39.044"				约 150 人	SE	173
	省岸村	120°3'5.694"	31°35'39.854"				约 180 人	S	223
	费家头	120°2'43.128"	31°35'40.926"				约 150 人	SW	451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中的III类水质			小河	N	7.6
	武进港						小河	S	0.77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声环境	桥头	120°3'0.962"	31°35'42.07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90 人	S	16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SE	39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压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_2、NO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限值，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单位边界颗粒物、SO_2、NOx 及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FQ-1/FQ-2	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	/
	FQ-1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³		
			基准氧含量		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	0.5mg/m³
			SO_2				0.4mg/m³

（DB32/4041-2021）			NOx		高点	0.12mg/m³
			非甲烷总烃			4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mg/m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执行其中 C 标准；且根据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本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5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依据
pH 值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75	
悬浮物	10	/	
氨氮	4（6）	8（12）	
总磷	0.5	1	
总氮	12（15）	15（2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由于原有项目环评较老，未进行申请总量，且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为简化管理，未许可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原有项目进行拆除，因此本报告不对原有项目进行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9	0	4.808	4.615	0.193	0.019	0.193	+0.193	+0.193
		SO_2	0	0	0.036	0	0.036	0	0.036	+0.036	+0.036
		NOx	0	0	0.337	0	0.337	0	0.337	+0.337	+0.337
		非甲烷总烃	0.026	0	1.35	1.215	0.135	0.026	0.135	+0.13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462	0	0.462	0	0.462	+0.462	+0.462
		SO_2	0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0.004
		NOx	0	0	0.037	0	0.037	0	0.037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	0	0.15	0	0.15	0	0.15	+0.15	+0.15
	合计	颗粒物	0.019	0	5.27	4.615	0.655	0.019	0.655	+0.655	+0.655
		SO_2	0	0	0.04	0	0.04	0	0.04	+0.04	+0.04
		NOx	0	0	0.374	0	0.374	0	0.374	+0.374	+0.374
		非甲烷总烃	0.026	0	1.5	1.215	0.285	0.026	0.285	+0.285	+0.2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900	0	900	0	900	+900	+900
		COD	0	0	0.36	0	0.36	0	0.36	+0.36	+0.36
		SS	0	0	0.27	0	0.27	0	0.27	+0.27	+0.27
		NH_3-N	0	0	0.023	0	0.023	0	0.023	+0.023	+0.023
		TP	0	0	0.005	0	0.005	0	0.005	+0.005	+0.005
		TN	0	0	0.045	0	0.045	0	0.045	+0.045	+0.04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170.1	170.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31.661	31.661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75	3.75	0	0	0	0	

注*：原环评编制较早，环评批复中未许可排放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 VOCs0.285t/a、颗粒物 0.655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374t/a 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原有项目设备淘汰且编制较早未核算排放量，本次评价以全厂项目进行核算。** （1）产生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本项目天然气熔化炉需使用天然气约 20 万 m^3/a，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单级处理效率以 80%计，综合去除率 96%），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3 天然气，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次取 100）kg/万 m^3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kg/万 m^3 天然气，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74t/a。 熔化烟尘 G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化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产品，本项目铝铸件产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829t/a，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水喷淋（单级处理效率以 80%计，总去除率 96%）+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压铸粉尘 G3：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压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产品，本项目铝铸件产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1t/a，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水喷

淋（单级处理效率以 80%计，总去除率 96%）+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脱模剂废气 G4：根据业主提供的脱模剂 MSDS 报告，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脱模剂中硅油和脂肪醇聚乙烯醚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打磨粉尘 G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本项目打磨坯料的部分为边角的毛刺，占比约为 5%，本项目铝铸件产能为 3000t/a，则打磨部分为 15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329t/a，经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3/h，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抛丸粉尘 G6：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本项目需抛丸的铝铸件为 6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1.314t/a，本项目抛丸机自动化水平高，配套有二级水喷淋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6%计。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3/h			mg/m^3	kg/h	t/a
FQ-1	20000	熔化	颗粒物	17.68	0.354	2.546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35	0.007	0.051
			SO_2	0.25	0.005	0.036
			NOx	2.34	0.047	0.337
		压铸	颗粒物	4.63	0.093	0.667
			非甲烷总烃	9.38	0.188	1.35
		合计	颗粒物	22.66	0.454	3.264
			SO_2	0.25	0.005	0.036

			NOx	2.34	0.047	0.337
			非甲烷总烃	9.38	0.188	1.35
FQ-2	10000	抛丸	颗粒物	34.66	0.346	1.248
		打磨	颗粒物	8.22	0.082	0.296
		合计	颗粒物	42.88	0.428	1.544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2	m
压铸车间	熔化	颗粒物	0.283	2000	1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6		
		SO_2	0.004		
		NOx	0.037		
	压铸	颗粒物	0.074		
		非甲烷总烃	0.15		
	打磨	颗粒物	0.033		
	抛丸	颗粒物	0.066		
	合计	颗粒物	0.462		
		SO_2	0.004		
		NOx	0.037		
		非甲烷总烃	0.15		

（2）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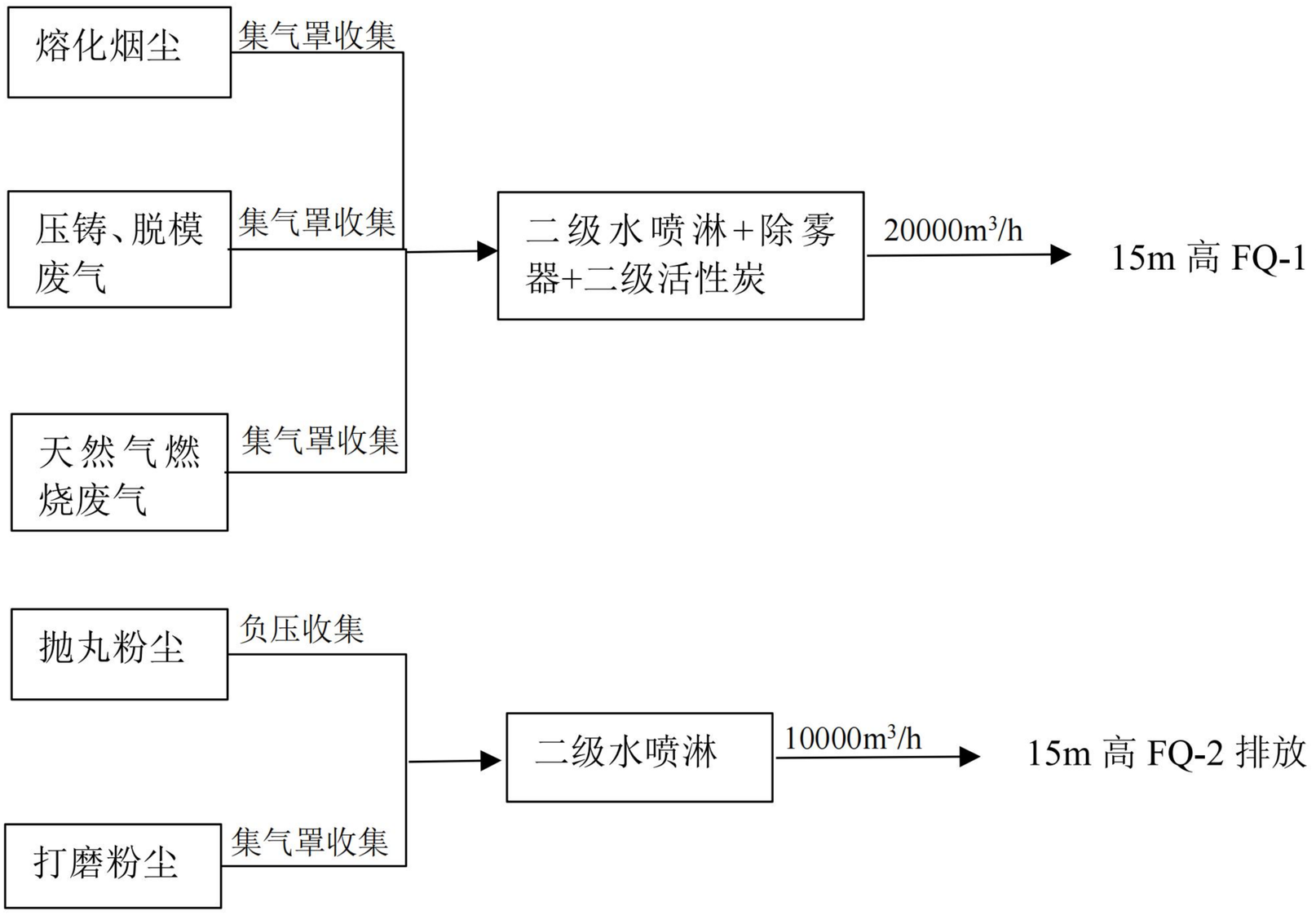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抛丸机负压收集。

①上吸风罩排风量 L（m^3/h）的计算公式为：$L=K*P*H*V_x*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②整体密闭罩计算公式：Q=Fv

式中：

F—缝隙面积，m^2；

v—缝隙风速，m/s。

表 4.1-4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所在车间	收集参数	风量（m^3/h）	措施及排放口编号
熔化	压铸车间	采用罩口尺寸为 0.6m*0.6m 的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	经上方集气罩收集，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L=1.4*0.3*0.2*2.4*3600≈725.76m³/h，则 8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5806.08m³/h	距离等因素，总风量设置为 15000m³/h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去除率为 96%，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
		压铸	采用罩口尺寸为 1.4m*1.2m 的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0.2*5.2*3600≈1572.48m³/h，则 8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12579.84m³/h		
		抛丸	3 台抛丸机设备生产过程密闭，仅部件之间存在细小缝隙 F 以 0.08m² 计，缝隙风速以 10m/s 计，Q=3*0.08*10*3600=8640m³/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总风量设置为 10000m³/h	经收集后，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去除率约为 96%。
		打磨	采用罩口尺寸为 0.4m*0.3m 的上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0.2*1.4*3600≈423.36m³/h，则 2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846.72m³/h		

水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水从除尘器上部注水槽进入箱体内，使整个箱体内壁形成一层水膜从上而下流动，烟气由筒体下部切向进入，在箱体内旋转上升，含尘气体在离心力作用下始终与箱体内壁面的水膜发生摩擦，这样含尘气体被水膜湿润，尘粒随水流到除尘器底部，从溢水孔排走。在箱体底部封底并设有水封槽以防止烟气从低部漏出，有清理孔便于进行箱体底部清理。除尘后废水由底部溢流孔排出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定期添加絮凝剂，定期打捞沉渣，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箱体上部锥体部分引出，从而达到除尘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喷塑固化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2/g
气体流速	≤0.6m/s
颗粒物含量	≤1mg/m^3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20d
风量	20000m^3/h
单级箱体规格	3m*2m*1.5m（2 个）
填充量	820kg（1 套）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820	10	8.44	20000	24	20.24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2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3.515t/a。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脱模剂废气主要通过压铸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并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且先通过二级水喷淋进行降温处理，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湿式除尘技术”。打磨粉尘、抛丸粉尘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有组织排放。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属于可行技术中的“湿式除尘”。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量（m^3/h）	直径（m）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
FQ-1	15	20000	0.7	14.4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FQ-2	15	10000	0.5	14.15	颗粒物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1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保证烟气流速（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7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它车间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排放情况

表 4.1-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3/h		mg/m^3	kg/h	t/a	mg/m^3	kg/h	h
FQ-1	20000	颗粒物	0.91	0.018	0.131	30	/	7200
		SO_2	0.25	0.005	0.036	100	/	
		NOx	2.34	0.047	0.337	400	/	
		非甲烷总烃	0.94	0.019	0.135	60	3	
FQ-2	10000	颗粒物	1.72	0.018	0.062	30	/	3600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2	m
压铸车间	熔化	颗粒物	0.283	2000	1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06		
		SO_2	0.004		

			NOx	0.037		
		压铸	颗粒物	0.074		
			非甲烷总烃	0.15		
		打磨	颗粒物	0.033		
		抛丸	颗粒物	0.066		
		合计	颗粒物	0.462		
			SO_2	0.004		
			NOx	0.037		
			非甲烷总烃	0.15		

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0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m	m	℃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E120°7'10.181"	N31°38'48.612"	15	0.7	25
FQ-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E120°7'7.755"	N31°38'49.609"	15	0.5	25

表 4.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速率限值（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
		二氧化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100	/
		氮氧化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400	/
FQ-2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

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FQ-1 采样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 FQ-1、FQ-2 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措施
		次/年	mg/m^3	kg/h	h	
FQ-1	颗粒物	1	22.49	0.451	0.5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SO_2	1	0.13	0.003	0.5	
	NOx	1	1.17	0.023	0.5	
	非甲烷总烃	1	9.38	0.188	0.5	
FQ-2	颗粒物	1	47.46	0.474	0.5	

（7）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

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项目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4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3	计算结果
3#生产车	颗粒物	0.078	0.9	0.087

间	SO_2	0.0004	0.5	0.0008
	NOx	0.004	0.25	0.016
	非甲烷总烃	0.021	2	0.011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压铸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压铸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本项目压铸车间主要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_{计}$	L
压铸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7.15m	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铸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全厂员工25人，年工作300d，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以150L/人·d计，用水量为1125m^3/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0m^3/a。污染物浓度为：pH6.5~9.5、COD 400mg/L、SS 300mg/L、NH_3-N 15mg/L、TP5mg/L、TN 50mg/L。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900	COD	400	0.36
		SS	300	0.27
		NH_3-N	25	0.023
		TP	5	0.005
		TN	50	0.045

2）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压铸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 1 台 30t/h 冷却塔，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Q_e+Q_b+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m^3/h）；

Q_e——蒸发水量（m^3/h）；

Q_b——排污水量（m^3/h），本项目为隔套冷却，不涉及冷却塔排水；

Q_w——风吹损失水量（m^3/h）。

Ⅰ、蒸发损失水量

$$P_e=K_{ZF}\cdot\Delta t\times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取6℃；

K_{ZF}——系数（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20℃，取0.0014。

表 4.2-2　系数 K_{ZF}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_{ZF}（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则P_e计算得0.8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252m^3/h。

Ⅱ、风吹损失水量

表 4.2-3　风吹损失水率（%）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风吹总损失水量为 0.03m^3/h。

综上，本项目单台冷却塔用水量为 0.252+0.03=0.282m^3/h，共 1 台，年运行 7200h，即 2030.4m^3/a。

②乳化液配水

本项目乳化液配水比例为 1：10，乳化液原液年用量为 0.4t/a，则乳化液配水用量为 4t/a。

③水喷淋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 1 台二级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2t/h，1 台二级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5t/h，年工作 7200h，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252t/a，为保证吸收塔的处理效率，喷淋塔循环水箱内水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 年 1 次，本项目 2 座二级喷淋塔设置 4 只 1m^3 的循环水箱，水箱槽体利用率按 80%计，产生喷淋废液约为 3.2t/a，作为危废（HW0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A.处理工艺可行性：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占地 252 亩，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3/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 6 万 m^3/d，改造 10 万 m^3/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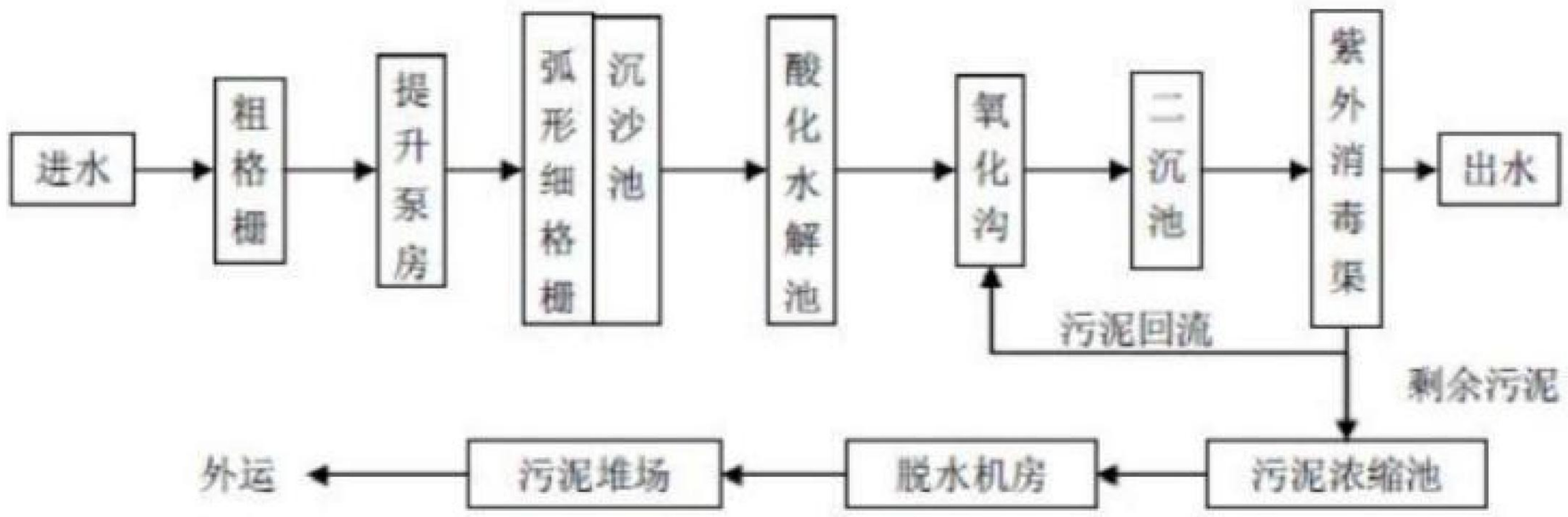


图 4.2-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3/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8.8 万 m^3/d，尚有 1.2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总量 900t/a（3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25%，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C.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污水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pH 值（无量纲）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6.5~9.5	400	300	25	5	5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D.管网配套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入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00t/a	COD	400	0.36	化粪池	400	0.36	500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27		300	0.27	400	
	NH_3-N	25	0.023		25	0.023	45	
	TP	5	0.005		5	0.005	8	
	TN	50	0.045		50	0.045	7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2）排放基本信息

表 4.2-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一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8103463	N31.4105460	0.09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SS、NH_3-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_3-N 4
4										TP 0.5
5										TN 12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_3-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3、噪声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

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6m 处的桥头，根据导则需预测厂界贡献值及敏感点处的预测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8	27	1	85	减振、隔声	全天
2	风机	/	29	16	1	85	减振、隔声	全天
3	冷却塔	/	23	26	1	80	减振、隔声	全天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压铸车间	压铸机	200T	80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10	12	1	东	14	58.0	全天	25	27.0	1
									南	16	57.4			26.4	
									西	12	58.7			27.7	
									北	17	57.2			26.2	
2		压铸机	320T	80		12	12	1	东	12	58.7			27.7	1
									南	16	57.4			26.4	
									西	18	57.0			26.0	
									北	8	61.1			30.1	
3		压铸机	500T	80		16	12	1	东	18	63.9			32.9	1
									南	11	66.2			35.2	
									西	5	71.5			40.5	
									北	11	66.2			35.2	
4		压铸机	550T	80		18	12	1	东	12	58.7			27.7	1
									南	16	57.4			26.4	
									西	18	57.0			26.0	
									北	9	60.4			29.4	
5		压铸机	700T	80		8	12	1	东	19	56.8			25.8	1
									南	13	58.3			27.3	
									西	13	58.3			27.3	

										北	13	58.3			27.3	
	6		压铸机	900T	80		6	12	1	东	16	62.4			31.4	
										南	13	63.3			32.3	1
										西	12	63.7			32.7	
										北	12	63.7			32.7	
	7		压铸机	1300T	80		4	12	1	东	16	62.4			31.4	
										南	19	61.8			30.8	1
										西	19	61.8			30.8	
										北	16	62.4			31.4	
	8		熔化炉（天然气）	600kg	75		10	10	1	东	11	61.2			30.2	
										南	12	60.7			29.7	1
										西	12	60.7			29.7	
										北	19	58.8			27.8	
	9		熔化炉（天然气）	1000kg	75		12	10	1	东	12	53.7			22.7	
										南	16	52.4			21.4	1
										西	14	53.0			22.0	
										北	8	56.1			25.1	
	10		熔化炉（天然气）	1500kg	75		14	10	1	东	16	52.4			21.4	
										南	14	53.0			22.0	1
										西	16	52.4			21.4	
										北	19	51.8			20.8	
	11		熔化炉（电）	600kg	75		16	10	1	东	16	52.4			21.4	
										南	16	52.4			21.4	1
										西	15	52.7			21.7	
										北	16	52.4			21.4	
	12		打磨机	/	85		-10	12	1	东	18	65.0			34.0	
										南	17	65.2			34.2	1
										西	9	68.4			37.4	
										北	14	66.0			35.0	
	13		抛丸机	Q3210	85		-14	16	1	东	12	68.5			37.5	
										南	16	67.2			36.2	1
										西	14	67.7			36.7	
										北	16	67.2			36.2	
	14	机加工车间	车床	CK61100	85		-15	-6	1	东	16	72.4			41.4	
										南	17	72.3			41.3	1
										西	11	73.5			42.5	
										北	10	73.9			42.9	

15		钻床	Z5132A	80		-15	-8	1	东	12	72.2			41.2	1
									南	16	71.4			40.4	
									西	8	74.0			43.0	
									北	19	71.0			40.0	
16		加工中心	VMC850	85		-19	-11	1	东	22	71.0			40.0	1
									南	21	71.1			40.1	
									西	9	73.6			42.6	
									北	14	72.0			41.0	
17		铣床	DZCE-1	85		-16	--11	1	东	11	68.8			37.8	1
									南	9	69.6			38.6	
									西	21	67.1			36.1	
									北	19	67.3			36.3	
18		空压机	KPT-60A	85		-16	-21	1	东	13	65.2			34.2	1
									南	10	66.2			35.2	
									西	21	64.1			33.1	
									北	16	64.6			33.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⑤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⑥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_p(r)$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可选择对A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text{-}\left(TL + 6\right)$$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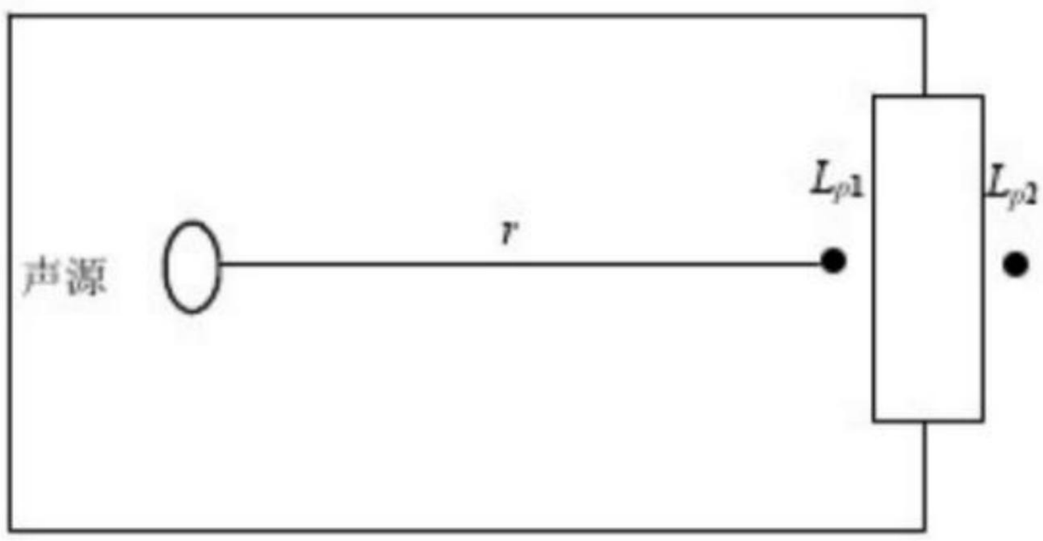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left(T\righ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4.3-3　厂界预测结果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A）	38.3	35.1	45.3	48.1
昼间标准限值，dB（A）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限值，dB（A）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3-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背景值/dB（A）		现状值/dB（A）		标准/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桥头	53	44	53	44	60	50	30.2	30.2	53	44.2	0	0.2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S4：本项目机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S3：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废钢丸约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S6：本项目检验合格为99.3%，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铝灰渣 S1：本项目铝灰渣产生量为铝锭使用量的为 0.2%，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脱模废液 S2：本项目脱模剂回收槽槽体大小为 1m*1m*1m，槽体利用率为 80%，回收槽每年倒槽更换一次，则脱模废液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S5：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沉渣：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二级水喷淋定期捞渣产生沉渣，产生量为 4.59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喷淋塔废液：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喷淋塔废液产生量为 3.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包装桶规格为 20kg/桶，产生 20kg 废包装桶共 150 只/年，每只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乳化液、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规格为 200kg/桶，产生 200kg 废包装桶共 8 只/年，每只重 10kg，则废包装桶产

生量为 0.08t/a，废包装桶总重为 0.2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更换润滑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废含油劳保用品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3.515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表 4.4-1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铝	SW17	900-002-S17	1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抛丸	固	铁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铝	SW17	900-002-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铝灰渣	危险废物	熔化	固	铝	HW48	321-026-48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模废液		压铸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6	
沉渣		废气治理	半固	铝、水	HW48	321-034-48	4.591	
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3.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等	HW49	900-041-49	0.2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棉、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3.51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3.75	环卫清运

注：1、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悬空置于镂空钢板架，静置后确保无滴漏，沾染的乳化液落入下方收集槽，纳入废乳化液收集、处置。剩余表面基本无油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角料委托

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角料（**HW09 900-006-09**），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达到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可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手套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2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R	铝	1d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T	有机物	30d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有机物	10d	
沉渣	HW48	321-034-48	T，R	铝	1d	
喷淋塔废液	HW09	900-007-09	T	有机物	300d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有机物、矿物油	1d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	90d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矿物油	90d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90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20d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脱模废液、废乳化液、沉渣、喷淋塔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

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

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瑞孚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I043-5，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江苏瑞孚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JSCZ0412OOD092-2，经营品种为处置、利用铝灰渣(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30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20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铝灰渣	HW48	压铸车间东侧	20m²	密闭容器	1.5t	3m
	脱模废液	HW09			密闭容器	0.8t	
	废乳化液	HW09			密闭容器	0.15t	

		沉渣	HW48			密闭容器	1.53t
		喷淋塔废液	HW09			密闭容器	3.2t
		废包装桶	HW49			/	0.05t
		废机油	HW08			密闭容器	0.6t
		废液压油	HW08			密闭容器	0.6t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密闭容器	0.025t
		废活性炭	HW49			密闭容器	3.38t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1.661t/a，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11.835t）。铝灰渣、沉渣、含油抹布手套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 0.025t，需要 123 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 0.1m^2 计算，堆叠 2 层，合计 6.2m^2；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 0.5t，需要 7 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 1m^2 计算，堆叠 2 层，合计 3.5m^2；脱模废液、废乳化液、喷淋塔废液、水帘废液、研磨废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机油、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包装桶，每只包装桶可存放 0.2t，需要 27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占地 0.5m^2 计算，堆叠 2 层，合计 7m^2；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 16.7m^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设计为 20m^2，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原料库、压铸区。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

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7}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压铸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7}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脱模剂	0.8	脱模剂槽	生产车间
2	脱模剂	0.3	20kg/桶	原料库
3	乳化液	0.2	200kg/桶	
4	液压油	0.2	200kg/桶	

5	润滑油	0.2	200kg/桶	
6	铝灰渣	1.5	25kg/袋	危废库
7	脱模废液	0.8	200kg/桶	
8	废乳化液	0.15	200kg/桶	
9	沉渣	1.53	25kg/袋	
10	喷淋塔废液	3.2	200kg/桶	
11	废包装桶	0.05	/	
12	废机油	0.6	200kg/桶	
13	废液压油	0.6	200kg/桶	
14	含油抹布手套	0.025	25kg/袋	
15	废活性炭	3.38	500kg/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脱模剂	/	1.1	50	0.022
2	乳化液	/	0.2	2500	0.00008
3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4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5	铝灰渣	/	1.5	50	0.03
6	脱模废液	/	0.8	50	0.016
7	废乳化液	/	0.15	2500	0.00006
8	沉渣	/	1.53	50	0.0306
9	喷淋塔废液	/	3.2	50	0.064
10	废包装桶	/	0.05	50	0.001
11	废机油	/	0.6	2500	0.00024
12	废液压油	/	0.6	2500	0.00024
13	含油抹布手套	/	0.025	50	0.0005

14	废活性炭	/	3.38	50	0.0676
项目 Q 值 Σ					0.23248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段主要为熔化、压铸、打磨、抛丸，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打磨、抛丸工序产生的铝粉尘属于可燃性粉尘。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可燃性原料泄漏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熔化、压铸、打磨、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存在爆炸特性，若车间内通风状况不良，未及时清理残留在车间内的粉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

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品为可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若湿式除尘器系统处理效率不达标，场所内未设计氢气检测报警装置联动防爆事故通风，可能在湿式打磨平台水量、水压不达标等，水箱内未及时清理铝污泥，建设单位未制定粉尘清扫计划，及时清理可燃性粉尘，现场可能因遇明火、静电发生粉尘起火、爆炸或氢气引发爆炸危险。

（4）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的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危废库内电气设备均选用防爆型，电气防爆设备的选型不得低于 ExdⅡAT1Gb。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建设，为防止铝灰受潮，铝渣、铝屑、铝灰间密闭（进出口、废气口处理除外），地面铺设木板（或托盘）进行防潮等。暂存场所满足防水防潮要求，配备 2 具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氢气、温度监测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氢气可燃气体检测装置，设置如下：

表 4.7-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一览表

检测气体	一级报警值	二级报警值	安装高度	数量	安装位置	仪器类型	防爆等级
氢气	25%LEL	50%LEL	托盘上方 2m 内	1 台	危废库	催化燃烧型	ExdIIAT1Gb

报警器选用及安装要求：

气体检测报警单元设现场报警及值班室报警，报警信号传送至 24h 有人值班场所，气体探测器安装在无电磁干扰处。

区域报警器的报警信号声级高于 110dBA，且距报警器 1m 处总声压值不得高于 120dBA；采用独立设置的以微处理器为基础的电子产品，且具有记录气体报警时间，且日记时误差不超过 30s；报警器安装在气体探测器其所在的报警区域，安装高度高于现场区域地面 2.2m，且未与工作人员易察觉地点。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险废物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打磨、抛丸场所不得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场所内不得设有人员聚集场所；如设置在多层框架结构的建筑物内时，应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并靠近外墙；如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时，应布置在联合厂房边跨并靠近外墙，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少于 3 小时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等要求的泄爆面积。

生产车间内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均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0Ω，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进行跨接。对于可能会因摩擦产生静电的粉末，直接用于盛装的器具、输送管道(带)等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必要时操作人员佩带接地的导电的腕带、腿带和围裙；地面采用导电地面，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带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在压铸车间内，应安装可靠的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该装置应与关闭压缩空气、切断电源，以及启动自动灭火器、停止工件输送的控制装置进行联锁；压铸车间与回收装置之间应采取联锁控制，一旦有火情时，能迅速自动切断连接通道。

压铸车间须进行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并按区域划分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车间内电气布线应规范。抛丸设备、打磨抛光设备、被打磨工件、吸尘罩、除尘管道、除尘器、风机等应电位跨接并接地。作业人员须使用金属软连接或者防静电软连接。

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配备相关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粉尘处置的安全投入，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将粉尘处置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建立完善定期清理清运制度、收集储存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健全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对熔化、压铸、打磨、抛丸作业场所应严格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每班至少清扫一次，确保作业台面及内壁、机台底部、作业区地面等场所部位不得有明显积尘或废屑堆积。清扫收集的粉尘要及时运离，不得堆放在作业现场。

加强粉尘处置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应针对粉尘处置的风险特点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对粉尘防爆知识的认识。针对粉尘处置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特点，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应急逃生、自救互救能力。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在抛丸等易产生火花场所的吸尘罩与除尘系统管道相连接处安装火花探测自动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或隔离阀。同时在吸尘罩口安装适当的金属网，以防止铁片、螺钉等物被吸入与管道碰撞产生火花。

除尘器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同时可适当增加管道内风速，以满足管道内风量在正常运行或故障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50%。

为了防止粉尘在风管内沉积，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管道截面应采用圆形，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 6 米设有清理口。管道接口处采用金属构件紧固并采用与管道横截面面积相等的过渡连接。

为了防止局部管道爆炸后能及时控制爆炸的进一步发展或防止爆炸引起冲击波外泄，造成扬尘，产生二次爆炸，管道架空敷设，不允许暗设和布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物中；管道长度每隔 6 米处，以及分支管道汇集到集中排风管道接口的集中排风管道上游的 1 米处，设置泄压面积和开启压力符合要求的径向控爆泄压口，各除尘支路与总回风管道连接处装设自动隔爆阀；若控爆泄压口设置在厂房建筑物内时，使用长度不超过 6 米的泄压导管通向室外。

压铸除尘器和管道材料选择防火防燃特性并做好应有防静电接地措施，除尘环保设备设施加装阻火系统，有效阻隔明火进入设备体内，根据现场工况和废气产生的特点，在必要的情况下，配置高效过滤等适宜的预处理工艺，设备运行时注意废气处理温度，定期清理设备、管道，减少积液残渣，涉及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动火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开展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加强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隐患排查治理现场管理措施，制定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

道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现场管理措施，在除尘环保设备设施管道处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⑤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a=(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a：事故应急池容积，m^3；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m^3；本项目不涉及，取 0。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2=0.01×3600×2=72m^3。

V3：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区无可储存设

施，取 0m³。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1106.7/120=9.22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m²，即 0.01ha。

则 V5=10*9.22*0.01=0.922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72-0+0+0.922=72.922m³。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75m³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措施见下图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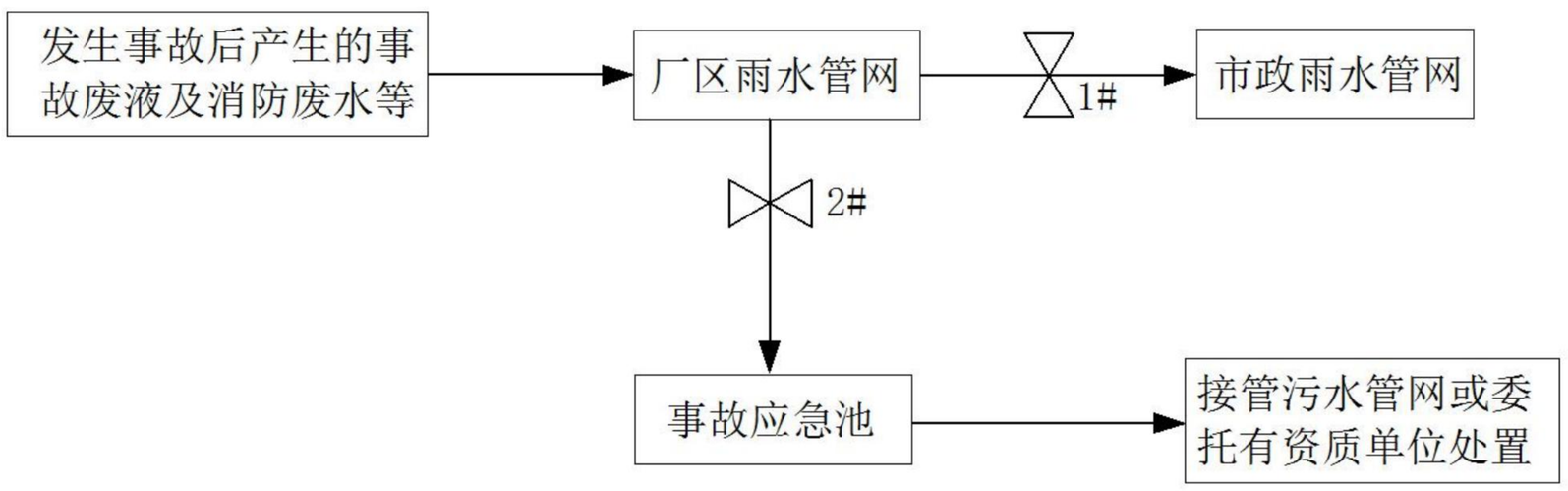


图 4.7-1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1、正常生产时，1#阀门打开打开，2#阀门关闭，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关闭 1#阀门并开启 2#阀门，使得事故废液、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内，待事故风险解除后，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水进行检测，若符合排放标准，则接管污水管网进行排放，若不符合排放标准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使得污染废水进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1）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含危废仓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拟设置 75m^3 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泵、输送设施。事故状态下，关闭污水外排口和雨水外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设施内，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鑫字压铸厂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高端显示器配件 3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区	（/）县	洛阳镇吴铁路 3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7'8.913"		纬度	N31°38'48.66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润滑油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库和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润滑油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2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限值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限值
		TSP	加强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目标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灰渣、脱模废液、废乳化液、沉渣、喷淋塔废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原料库、压铸区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压铸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93	0	0.193	+0.193
		二氧化硫	0	0	0	0.036	0	0.036	+0.036
		氮氧化物	0	0	0	0.337	0	0.337	+0.33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5	0	0.135	+0.135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62	0	0.462	+0.462
		二氧化硫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氮氧化物	0	0	0	0.037	0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900	0	900	+90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36	0	0.36	+0.36
		悬浮物	0	0	0	0.27	0	0.27	+0.27
		氨氮	0	0	0	0.023	0	0.023	+0.023
		总磷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总氮	0	0	0	0.045	0	0.045	+0.04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70.1	0	170.1	+170.1
危险废物			0	0	0	31.661	0	31.661	+31.661
生活垃圾			0	0	0	3.75	0	3.7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